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 唐益滄
訴訟代理人 桑銘忠律師
被告 善德殯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許文傑

○ 號

被告 許文賢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複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被告 寅翔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篤育

人
被告 陳嘉德
訴訟代理人 李怡昕律師
複代理人 羅尹碩
被告 劉明修
被告 蔡士豪
被告 邱子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就被告寅翔開發有限公司給付金額「16,238,09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16,239,080元」；另判決主文第九項就原告假執行擔保金額之「16,239,08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5,413,027元」、被告善德殯儀有限公司、寅翔開發有限公司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之「5,413,027元」，應更正為「16,239,08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主文第二項金額，係「8,090」元與「9,080」元數字之誤載；另判決主文第九項，係原告假執行擔保金額與被告善德殯儀有限公司、寅翔開發有限公司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之錯置），但均不影響全判決之意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慶 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得抗告。但已合法提出上訴，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陳 靖 國